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晉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游榮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債務清償之虞為其要件，是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須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1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1款、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

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39萬6,074元，目前任職於白水芳華，每月薪資為2萬7,48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其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於其財產目錄欄位記載其並無任何財產（114司消債調字第125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25頁），而本院為確認其所述是否屬實，業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1.存款：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2.聲請人收入部分：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112年10月至114年10月）」及「聲請更生（即114年10月）迄今」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補正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等（含基本薪資、工資、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及說明有無扣除勞保、健保費用），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並說明現職為何？每月收入為何？薪資領取方式為何？並應提出自「聲請更生（即114年10月）迄今」之

薪資發放明細及該薪轉帳戶自114年10月起至本裁定送達後之完整交易明細（司消債調卷第131-140頁）。然聲請人於收受本院裁定後，就前開存款部分，僅提出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本院卷一第77-81頁），惟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開戶紀錄，聲請人除於玉山銀行、中華郵政有開立金融帳戶以外，另於臺灣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連線銀行、宜蘭縣冬山鄉農會6家金融機構亦開立有金融帳戶（外放限閱卷），則聲請人依本院前開裁定，亦應提出上述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相關資料，以供本院判斷聲請人實際之現有財產情形，詎聲請人並未為之，且觀聲請人所提前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分別僅有1頁，帳戶餘額均為0，顯非聲請人經常使用之帳戶，而有隱匿財產、收入之虞，並致本院無法判斷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交易情形，從而無法判斷聲請人實際清償債務能力。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認聲請人已據實陳報財產狀況且盡協力義務。另就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雖自陳自113年5月起即任職於白水芳華，並提出白水芳華薪資單（本院卷一第121-131頁）為證，惟觀聲請人提出之前開薪資單，其上並未蓋用公司大小章印文，僅為自行製作之表格，顯非證據資料，尚難遽信為真，佐以聲請人均無以白水芳華為雇主之健保局及勞保局投保紀錄，且聲請人113年度、114年度均未申報薪資收入，有聲請人健保WebIR-保險對象歷史投保紀錄查詢資料、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外放限閱卷）可憑，又聲請人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內頁，亦無從勾稽聲請人之實際收入（本院卷一第77-81頁），已使本院無法判斷聲請人目前工作收入狀況，從而無法判斷聲請人實際清償債務能力。嗣本院於115年6月15日訊問聲請人，聲請人仍稱其對本院命補正或提出之資料均已提出等語（本院卷二第67頁），可見聲請人亦未主張本院裁定

命其提出上揭資料及說明，究有何實行上之困難，即聲請人就其違反本院裁定提出資料及說明之情，亦未提出任何正當理由。是綜合前述情節，本件要難認為聲請人已盡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而有債務清理之誠意，且本件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及無正當理由不為財產狀況報告，已使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之現有財產及收入狀況之真實性，致無法評估其是否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人已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裁定命補正有關其所提出財產目錄之相關資料及說明，仍無正當理由未提出關係文件，亦無正當理由不為財產狀況報告，致使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財產及收入狀況，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依上述說明，有不合聲請更生要件之情形，是本件更生聲請，應予駁回。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夏婋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田曉蒨